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92号

当事人：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CFKQBD9F

住所（住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万得国际商贸城南区12栋1-1-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志伟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5年8月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搜索查询，发现当事人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4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于当日在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3、2024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市场主体的催报公告》，要求该单位于9月4日前补报年报。9月8日执法人员通过上述系统查询发现该企业仍未补报2023、2024年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图壁县税务局发函请求协助核查企业纳税申报情况，发现当事人税务登

记状态为“非正常”。2025年9月9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开展实地核查，在注册登记地址上未找见当事人，也未发现与当事人有关的经营行为。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依法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报。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在注册登记地址上未找见当事人，也未发现与当事人有关的经营行为；经相关见证人见证，当事人已超过2年未正常营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搜索查询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报情况，证明当事人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依法公示2023年度、2024年度企业年报。

2. 2025年9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从《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昌呼）市监处罚〔2025〕90号】卷宗》提取国家税务总局呼图壁县税务局核实连续两年未依法年报企业纳税申报情况的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

3.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取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注册登记地址上未找见当事人也未发现与当事人有关的经营行为。

4.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取见证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已超过2年未正常营业。

本局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昌呼）市监罚送告〔2025〕9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

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新疆彬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